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39號

原告 蔡侑恩

蔡亞容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趙琬茹

被告 欽元造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9,968元（含喪葬津貼給付差額109,000元、遺屬年金短少差額4,213,411元與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427,55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02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勞工退休金部分屬之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27,5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87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 $\times$ 2/3=3,0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938元（計算式：48,025元－3,087元=44,9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